

证券代码：300623

证券简称：捷捷微电

公告编号：2017-032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监事会于 2017 年 7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8 日下午 14 时在江苏省启东科技园兴龙路 8 号召开定期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祖蕾主持召开，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谨慎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认真地审核了《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经全体监事审议后认为：《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对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审核过程中，未发现参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工作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10 日